

新竹市政府103年度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簡報

報告人：

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應 變 動 員 組 組 長 / 李世恭

新竹市消防局副局長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參、防災創新作為
- 肆、結語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參、防災創新作為
- 肆、結語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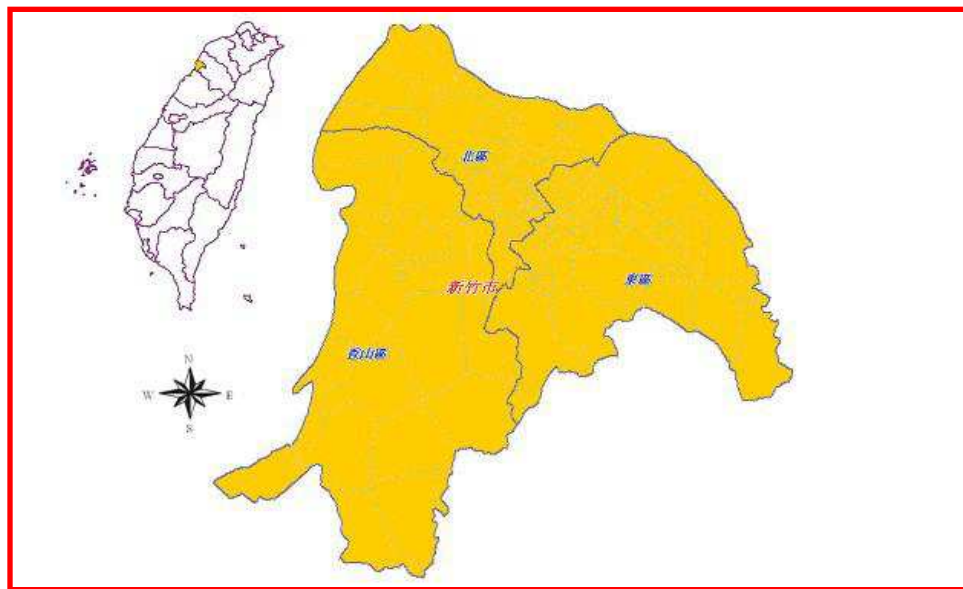
新竹市行政區域



本市位於臺灣地區之西北部，屬台灣北部區域內，介於台北市與台中市之地理中心，西瀕臺灣海峽，東與新竹縣竹東鎮鄰接，南接苗栗縣之竹南鎮，東北以頭前溪與新竹縣之竹北市隔岸相望；市內有新竹平原，是新竹地區最富庶之地帶，本市極東為金山面，極西為南港，極南為南隘，極北為南寮。



本市土地總面積為104.1526平方公里，轄內共計有三個行政區，分為東區、北區與香山區，人口約431,029人（統計至103年9月底止）。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新竹市地區災害特性及潛勢

 轄內災害種類包括颱風、地震、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建築工程災害、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化學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動物疫災、生物病原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等17種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

 本市各災害主管機關分列如下：

災害類別	主管機關
颱風災害、地震災害、火災、爆炸災害、化學災害、輻射災害	消防局
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害	工務處
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	產業發展處
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海難	交通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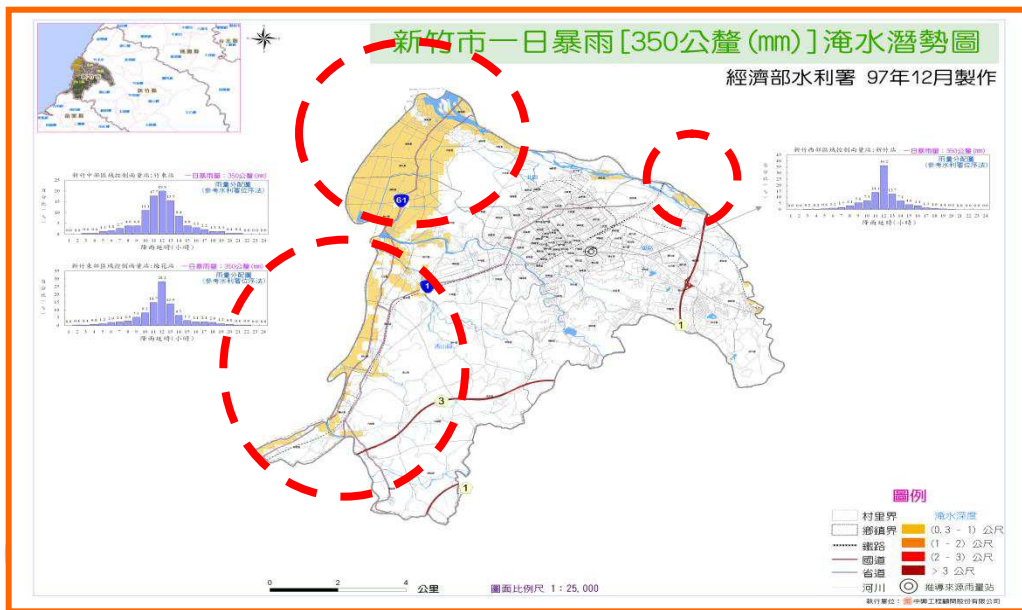
本市轄內有新竹斷層及新城斷層地震帶通過，具地震高災害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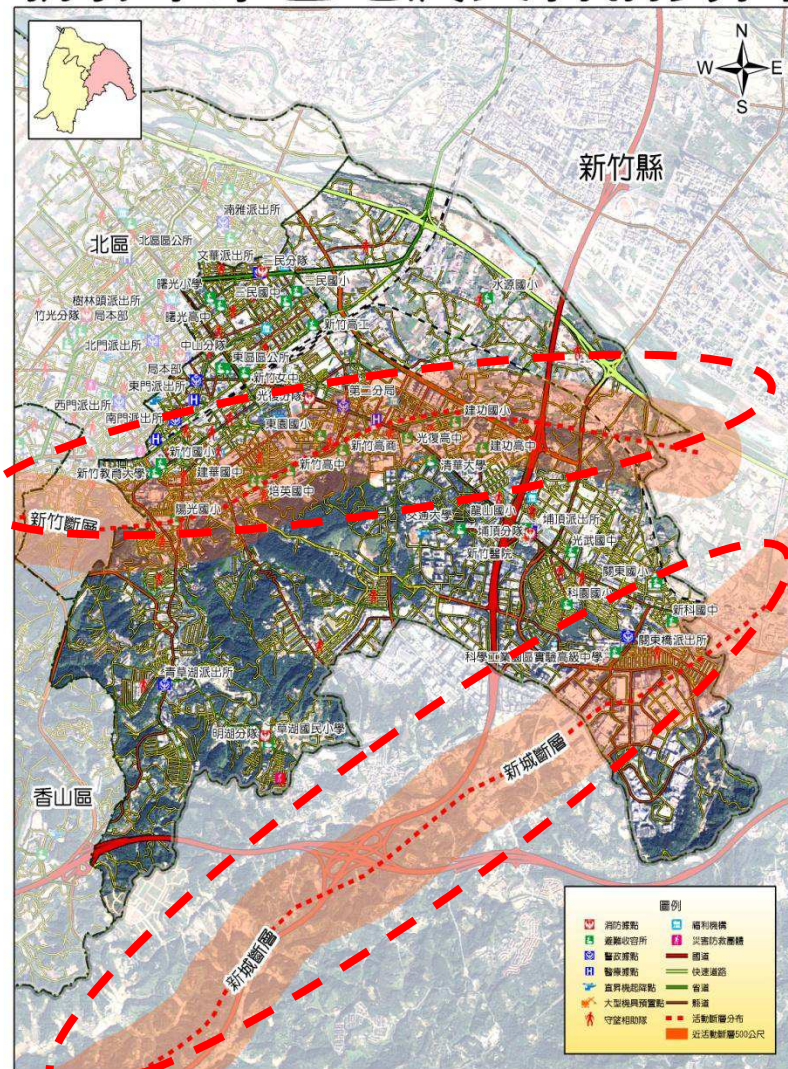
另於颱風或季風鋒面通過可能因瞬間強降雨或延時降雨造成排水設施宣洩不及，引發部分低窪地區有高淹水潛勢。



相較於其他天然災害，地震及颱風（水災）對本市較容易形成災害威脅。



新竹市東區地震災害潛勢圖



比例尺		製作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圖面座標	TWD97	製作時間	2011.09.15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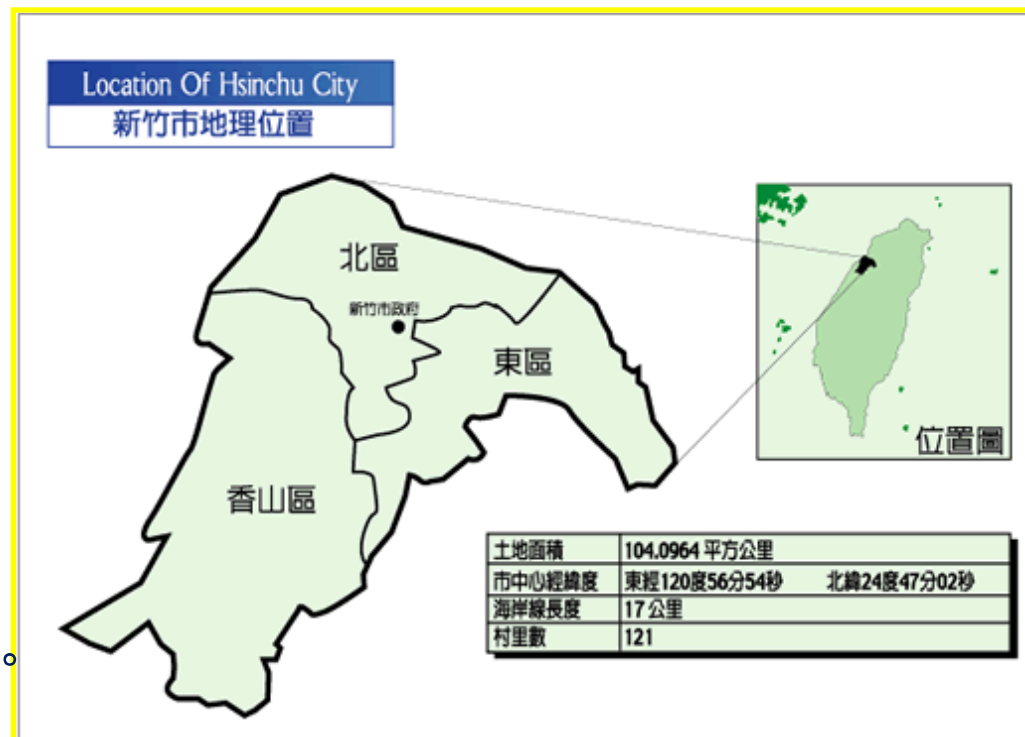
新竹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情形



本市於71年7月1日正式成立改制升格為省轄市。民國79年11月1日新竹市下設東、北、香山等三個區公所，正式分區治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另依災害防救法第6條至第13條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應變中心明定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三層級。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新竹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情形

-  依據99年8月4日增修災害防救法第11條第三項之規定：「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考量本市各區公所於本府之定位為二級單位，區長由市長所指派，且各區公所皆為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區長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市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緊急應變任務。
-  本市關於災情查報、避難收容及物資儲存等災害防救工作皆以本府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等為業務單位，區公所為執行單位。
-  本次災害防救防救業務訪評工作，各項災害業務仍以本府業務單位為訪評對象。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參、防災創新作為
- 肆、結語

民政司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制定「本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布作業規定」及建立轄內全國性及地方性傳播媒體等清冊，俾利災時多元化預警警報、疏散撤離訊息傳遞及請求協助新聞資訊發布。



全面購置廣播喊話設備計120組，提供各里里長於災時可協助發佈預警訊息及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使用。



建立轄內弱勢族群及水災潛勢住戶聯繫清冊，其中避難弱勢族群（含身肢障及獨居老人）計5,986人、水災潛勢住戶計23,004人。



訂定「本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並完成全市災情查通報暨疏散撤離執行人員分工編組，其中警政系統建置120人、消防系統建置157人及民政系統建置184人，各系統人員名單已建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呼百應傳呼系統，有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任務執行需要，可立即線上傳呼通報。



已針對各級災情查通報系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於102年度共計辦理3場次、參訓人數計237人；103年度共計辦理3場次、參訓人數計330人。





創新與特殊作為



函頒「本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據以要求當災害規模過大本市避難收容場所實際開設超過3處時，各場所開設由場所自行開設之規定。



為強化疏散撤離後收容民眾基本物資能量，除整備現有物資儲備場所4處外，另新增本市磐石中學獻堂館1處，有效充實災時所需物資能量。



建立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災情查報與通報人員一呼百應系統，達到平時減災期間可發訊提醒、災前加強整備及災時有效動員之作為。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社會及家庭署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 中華民國102年

2013



台灣風兒



Yahoo! 台灣網
www.yahoo.com

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災重於救災 離災優於防災



多一份防災準備 少一份財產損失

● 本報為方便讀者查詢各區火災警報資訊，特將各區火警警報資訊彙編成冊，供讀者參考。本報將不定期更新，請讀者留意本報網站及本報訂閱服務。

中華民國102年

新明財經 新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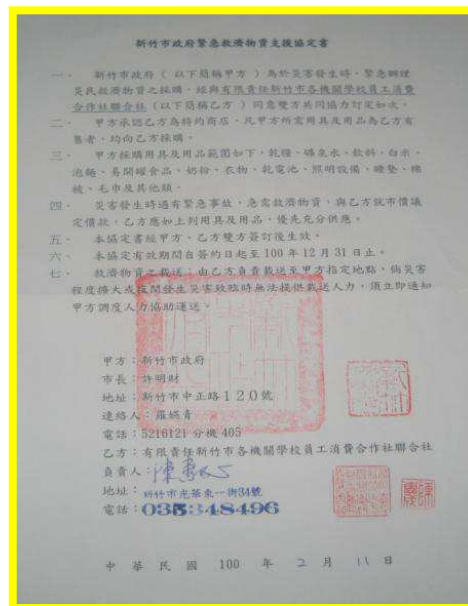
針對災時救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已訂定「本市災害物資整備計畫」，隨時更新儲備物資各項資料，並登錄於內政部重災系統。



加強市府社會處及各區公所所儲備物資定時盤點，另新增磐石中學獻堂館等1處物資儲備場所，落實物資安全存量管控。



為強化大規模災害各項物資整備，且利用大型量販及便利超商貨流管道暢通之特性，本府已與全家便利商店及市聯社簽訂緊急支援協定，強化災時物資緊急調度能量。





與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立志工團體單一窗口並完成基本資料及個人專長建置，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召開確認彼此任務分工，有效補強防災志工不足問題。



完成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作手冊彙編及制訂志工團體督導原則，有效遂行志工管理及協勤任務督導。



辦理本市災防志工教育訓練及召開志工聯繫會議，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並實際動員志工協助參演，項目計有熟食供應、物資載送、民眾資本資料建立、民眾引導及情緒安撫等任務。





創新與特殊作為



建置一呼百應簡訊廣播系統，於大規模災害發生可立即透過系統群組（建置有各區公所、民間志工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社福機構）廣播，發揮緊急動員成效。



除全市避難收容場所及國軍營區納入收容安置能量外，於102年與轄內金世紀等6家旅宿業、103年與本市長和宮香客大樓分別簽訂支援協定，有效提升災時收容能量。



與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置志工單一聯繫窗口，達到有效整合民力目的。



完成本市災防志工工作手冊編製並發送轄內各志工團體。



透過講習及經驗分享強化防救災專業知能，於103年4月邀請經歷88風災救災之創世基金會李秀娟秘書長，講授「輸送避難與收容實務-88風災經驗及心得分享」課題。



警政署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於警政防災演訓整備部分，市警局每年均參與本市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各項訓練講習工作，並針對各項應變裝備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完成整備與測試，完成警政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制度。



制定本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要求各分局完成「災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派員進駐，如有災情通報均即時掌握並調派所屬警力執行救災任務，災時應變相關記錄均作成工作紀錄簿、受理報案紀錄簿等各項簿冊、文件列管備查。



 建立警政緊急業務聯繫通訊名冊如下：

 本市警察局及各分局縱向指揮及業務24小時連繫通訊名冊。

 以上所建置資料清冊均每月或人員異動時定期更新。

 已取得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所建立身肢障、獨居老人等避難弱勢族群及水災保全住戶撤離清冊。

 針對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已函頒「本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暨災民收容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單位落實執行，各分局並依轄區狀況策定細部執行計畫，於汛期及颱風期間，要求各所屬單位針對本市劃定警戒區域落實執行勸離工作，並加強編排交通管制及線上巡邏等勤務，落實執行治安維護各項工作。



營建署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加強辦理本市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疏浚清淤工作：



102年度側溝等疏浚清淤計820件次、長度達97,832M。



103年度截至9月底止已執行側溝等疏浚清淤計319件次、長度達32,954M。



自主針對本市民富街、竹文街、世界街、大同路及北新路等處下水道辦理淤積情形抽查，並無淤積情形。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抽查本市花園街、中正路、忠孝路、食品路、世界街、埔頂路、西大路、北新街、民權路及中央路等處雨水下水道均無淤積情形。



持續進行全市下水道淤積調查及清淤工作。

 已制定各區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疏浚計畫，並依據各區公所提報轄區內淤積點，依淤積及影響程度排定清淤順序執行疏浚工程，於102年度及103年度分別編列市區道路側溝、下水道清淤工程預算各新台幣1,200萬。

 針對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GIS圖資建立如下：

 102年所執行完成圖資已提送營建署建檔，餘雨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持續辦理。

 部分（年代較久或其他單位完成之工程）未建置GIS圖資資料，本府將另籌措經費全面完整清查建置。

 執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相關經費如下：

 於102年申請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計新台幣81萬元及103年申請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計新台幣7萬元。

 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自行編列業務執行預算102年度計新台幣13萬6,000元、103年度計新台幣7萬元。

 執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相關經費如下：

 於102年及103年分別申請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新台幣81萬元及新台幣7萬元辦理組訓及耐震能力等工作。

 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自行編列業務執行預算102年度計新台幣13萬6,000元、103年度計新台幣7萬元。

 已制訂本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律訂固定集結報到地點及通知報到方式，另針對震度達6級且災情嚴重導致通訊中斷時，各評估人員應主動至上述地點集結等規定。



 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工作如下：

 至102年12月底共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112件次。

 至102年12月底共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40件次，其中6件列為無疑慮案件、32件列為應補強案件及2件列為應拆除案件（應拆案件已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向經濟部爭取經費補助及規劃辦理中）。

 至102年12月底止，所列管案件之初步評估（112件）及詳細評估（40件）均已完成。

 另辦理詳細評估後需執行補強或拆除工作案件列管部分，本府已分別於102年5月函請各機關(單位)提報工作執行情形，另於102年6月函請各機關(單位)應儘速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補強及拆除工作，經彙整執行情形如下：

 101年已完成青草湖派出所及新竹市警察局等2件補強工作。

 103年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新竹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前棟及東區光復里集會所正辦理補強施工中。

消防署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加強本府及各區公所人員針對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EMIS）操作熟稔度，於102年及103年共辦理本系統教育訓練計15場、參訓人員225人。



本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均利用EMIS上傳開設層級及提昇或撤除，於102年及103年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雖未傳出重大災害災情，仍運用本系統上傳各式速報表及災情管制表。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輪值人員於受理各災害均填寫災情管制表，並詳列受理時間、地點、災情類別、派遣情形、現場狀況、搶救處置情形及人員傷亡等資料，各災情案件並納入追蹤管控至案件結案為止。





執行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成果豐碩，並獲績優績效如下：



101年經評定為『特優』縣市



102年經評定為『優等』縣市



本市執行災害防救深耕各項計畫，於內政部期初訪視、期中督考與期末評鑑所提建議，均錄案記錄，並納入推動作業積極執行，相關改善或意見採納推動成果並於下次訪評時主動回覆委員辦理情形。



🇦🇺 執行防災避難看板成果部分，已完成全市60處避難收容場所避難看板設置，並安裝於各場所主要入口處。

🇦🇺 全面完成全市大型聯里級防災地圖（15幅）與海嘯災害防災地圖（3幅）繪製，並已於102年完成設置如後述：



 北區已完成北門聯里（設置於磐石中學前）、客雅聯里（設置於天公壇公園）、湳雅聯里（設置於湳雅公園）、南寮聯里（設置於海濱里民眾活動中心）、士林聯里（設置於士林里民眾活動中心）、西門聯里（設置於德成街46巷內公園）等聯里級防災地圖

 東區已完成埔頂聯里（設置於龍山里集會所對面）、東勢聯里（設置於千甲社區活動中心）、南門聯里（設置於振興里集會所）、東門聯里（設置於三民里三民公園）、建功聯里（設置於光復路與建中路口）等聯里級防災地圖

 香山區已完成海山聯里（設置於海山里集會所）、埔前聯里（設置於香山體育場）、香山聯里（設置於大庄公園）等聯里級防災地圖

 海嘯防災大型看板將設置於北區及香山沿岸



於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及開設部分，為使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更符合實務運作，本市已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檢視現行運作體制函頒修正本作業要點，年度應變中心開設各進駐機關（單位）均由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



應變中心開設均由指揮官（市長）主持召開情資研判會議並由本市災害防救協力機構－國立中央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作業，指揮官裁示事項均作成會議紀錄列管；另排定應變編組輪值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任務，各輪值人員均依規辦理各項工作及辦理事項交接，並製作交接紀錄備查，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均立即簽辦並即時回傳。



 加強規劃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宣導及相關講習、兵推工作如下：

 辦理民政、警政及消防災情查報通報訓練、避難收容場所整備暨開設訓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研習及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兵棋推演。

 於102年至103年6月底止針對不同年齡階層辦理系列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如下：

 學齡前兒童辦理「幼童消防防火教育宣導競賽」及各項防災宣導達8,727人

 國小四年級學童全面辦理「消防護照認證活動」，通過認證學童大19,973人

 國中學童辦理「鳳凰心赤子情-消防戰技極限挑戰營」及各項防災宣導活動，參加學童達23,182人

 高中及大學新生推動辦理「新生訓練納入防災教育課程」及各項防災宣導計32,455人參與訓練

 辦理鄰里、工廠、公共場所、機關團體及集合住宅等辦理各式消防、防災宣導活動達41,244人



針對災害防救資通訊整備與測試部分，各項設備財產已依規列冊並指定專人保管，並將各式設備操作、維護或設定等說明書或手冊皆置於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及各區公所等單位供操作人員查詢。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應變中心相關資通訊設備維護保養合約，合約中並律訂服務廠商搶修時效基本要求。



各項設備均依「本市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自主檢測執行計畫」分每日及每月自主檢測，並表訂承辦或保管人及維修廠商基本資料，辦理相關救災視訊、衛星電話及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針對1991報平安平台加強宣導，除利用報社及本市電子報發布新聞宣導外，另本市消防局所屬分隊亦利用各式集會宣導時機全面加強宣導，共計宣導345場次、宣導人數超過8,256人次。

國防部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為加強本市與國軍新竹災防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及各項作業程序，本府分別自101年起，邀請國軍部隊新竹災防區各單位，由市長親蒞主持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並進行以下規章及作法研討及制訂：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天然災害期間與國軍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



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



市民收容安置支援協定



疏散撤離及物資運送動線規劃



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定期更新機制



101年研討會議



102年研討會議



103年研討會議



於國軍支援兵力運用申請與共同執行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近年無因災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案件，僅於101年度「泰利颱風」期間申請二梯次、兵力計20人次、「蘇拉颱風」期間申請三梯次、兵力計105人次，申請表均依規填寫，相關資料並紀錄於應變中心開設專卷。



辦理演訓邀請共同參與部分，分於102年及103年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習」，邀請國軍部隊新竹後備指揮部、空軍第499戰術戰鬥機聯隊、陸軍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軍33化學兵群、陸軍53工兵群、陸軍北區聯合測考中心、陸軍73資電群、聯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新竹憲兵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第601旅等單位共同參演。





針對動員編管內各項資源整合如下：



制定「新竹市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計畫」，另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已分別制定102年及1032年度新竹市戰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工程重機械編管已委請新竹縣挖土機堆土機操作人員職業工會辦理轄區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調查、統計及編管。



完成轄內各項軍需醫療資源（軍需徵床、戰備藥品醫材及隨徵醫事人員）已完成規劃，並與轄內各主要急救責任醫院（包含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完成支援協定簽署，大規模災害發生期間各項資源將納入統籌調度。



針對大量緊急傷病患事件後送已制定「新竹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新竹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

教育部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召開本市防災教育推度小組會議，檢討修正103年執行工作目標，並函頒修正「本市校園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推動計畫」，運用「本市防災教育資訊網」提供學校下載使用，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資料訂定各推動工作目標。

 已完備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小組，成員計有災害防救相關專家學者及針對防災教育實務之校長及主任，由小組成員進行校園防災教育審查、輔導、評鑑及訪視各項作業。

 於102年辦理防災教育、研習課程成效如下：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護研習，計104人參加

 4場次防災教育研習，計182人參加

 參加市府102年地震災害研習會，計97人參加

 校園災害通報網站系統研習活動，計258人參加

 本市推廣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研習，計168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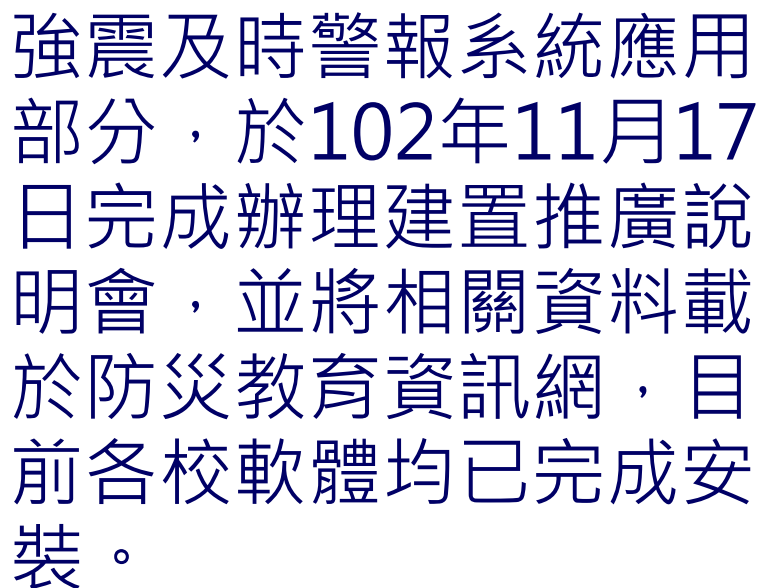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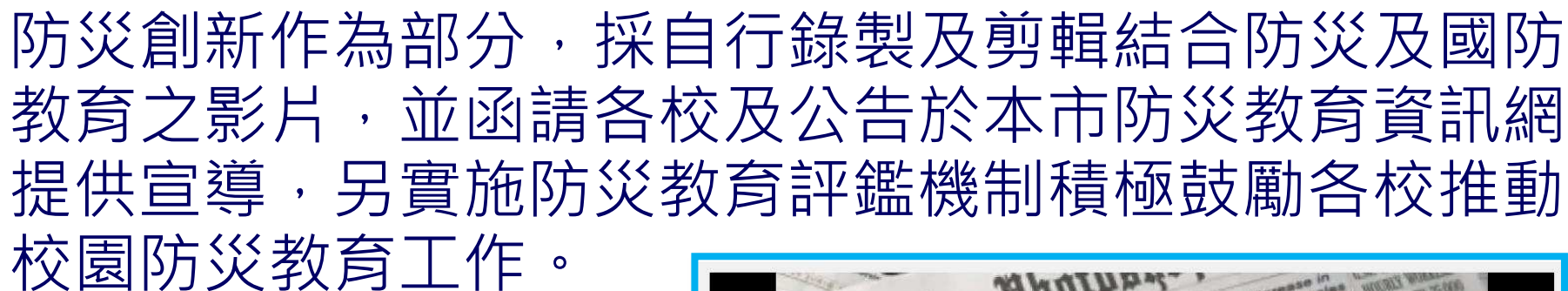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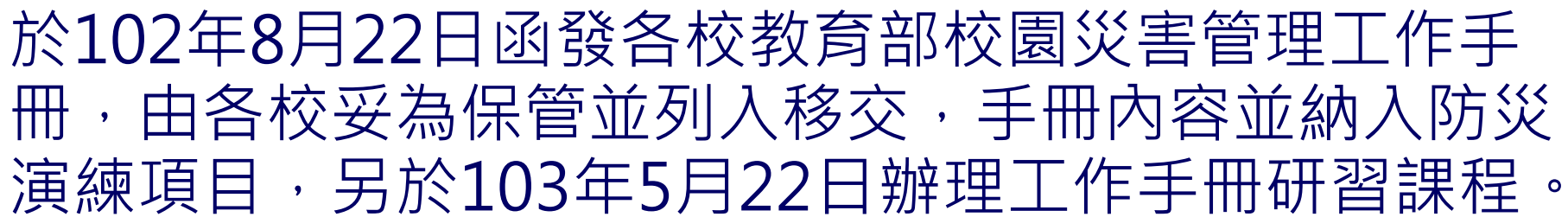
依據所訂「本市校園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推動計畫」，律定各校每學期均應辦理1次以上防災演練並納入工作評鑑，並由市府教育處進行訪視，102年度各校演練均辦理完成，另已完成演練績優學校薦報，本市關東國小獲績優學校殊榮。



針對校園安全空間及設施安全檢測部分，已修訂本市「校舍安全管理檢核表」，由各校自行組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並每月定期填報彙送本府，另於汛期來臨前加強執行各項整備工作，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所轄各國小（含附幼）及市立幼稚園經費辦理各項建物及消安檢查、維護等工作，於102年計編列232萬6仟元、103年編列297萬5仟元。



律訂專人每日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公佈欄重要訊息，針對重要且具時效性公告，立即採公務簽收或簡訊等方式轉知各校立即點閱，另針對重要氣象防災、疫情衛教、兒福家暴等資訊，運用系統即時發布。



經濟部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02年11月26日函請行政院秘書處核備，並於103年3月7日奉 院同意准予備查，本府並針對風災及水災轄內災害潛勢特性，完成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及水災防救對策篇」修正，另完成「旱災災害防救對策擬訂」。

 已更新訂定「10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於103年5月14日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另要求各區公所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劃擬訂。

 辦理防汛及疏散撤離演練、講習如下：

 利用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針對自主防災社區組織運作、預防性及強制疏散撤離、堤防潰堤搶險及抽水機調度救災等進行演練

 於102年及103年民政、消防及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進行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實務課程。





已完成本市防汛搶險隊編組並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水災預警階段將加強運用防汛搶險隊及各級災情查通報系統人員協助水災災情查報，以達複式查報功效。



透過「本市水利建造物檢查委託技術服務」案，由專責廠商進行水利建造物及市管水門保養維護。



完成本市各項搶險器材整備及完成搶修開口契約（依本市行政區分東區、北區及香山區等三區資源）簽訂，有效市府各項救災能量。



為增進沙包回收再利用機制，本府已於所製作沙包上加印災後應回收用語以提醒市民，避免造成環境二次災害之警語，另於領取沙包處所張貼相關提醒宣導標語，用後並協調由環保局載回。

親愛的市民：

為避免對環境造成二次災害，千萬別將使用後的沙包隨意丟棄，別讓沙子順勢流往下水道，造成淤積及淹水問題，請交回各區公所或聯繫本市環保局清潔隊將沙包回收，感謝您的配合。

新竹市政府提醒您



針對本市各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查報整備應變措施部分，分為災前由各區公所防汛搶險人員主動巡察轄區內水利建造物，是否有缺口、破堤案件，並辦理緊急防汛措施及重點防汛在建工程預先整備防汛措施、於災時如巡查發現水利建造物有危險之虞，將立即通報辦理搶險工作、災後則委由本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進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並製作「不定期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結果報告書」，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災後復原工程。





於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部分，本府現有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皆由消防局保管使用，具有出勤機動性高之優勢，消防局每週均要求各保管單位進行試運轉，並將保管及損壞情形填註保養紀錄簿，另為確保抽水機正常堪用，已與專業廠商建立開口契約進行定期維修保養。



於出勤調度部分，已函頒「新竹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及支援調度作業要點」，並為確保各大中型移動式抽水機具及時出動搶災，本市消防局已辦理開口契約簽訂，要求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出勤通知後30分鐘抽水機上車、10分鐘內抵達抽水、預佈地點之規定。



與各縣市政府簽訂支援協定書，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縣市計有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簽訂結盟型相互支援縣市計有基隆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簽訂跨區型相互支援縣市計有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各式支援協定書。

協定機關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
機關首長	市長黃敏惠 (用印)	市長許明財 (用印)
單位主管	局長游榮修 (用印)	局長廖茂為 (用印)
聯繫協調單位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	新竹市消防局勤務派遣科
聯絡電話	自動：05-2716660 轉9 傳真：05-2716639	自動：03-5283-119 傳真：03-5251-870
機關地址	嘉義市東區立學街16號	新竹市西大路679號
聯繫協調單位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自動：05-2782119 傳真：05-2748075	自動：03-5229-508 轉 351-354 傳真：03-5260535、03-5251870
機關地址	嘉義市立學街16號	新竹市西大路679號

 於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預算編列部分，於102年度及103年度各分別編列經費新台幣800萬元，各疏浚清淤工程並簽訂開口契約。

 各年度執行清淤工作成果如下：

 102年度全市共執行清淤35處、長度8,445M。

 103年度截至6月底全市共執行清淤37處、長度13,137M。



已制定「水災災害預警通報聯繫及緊急疏散撤離安置標準作業規定」，內容涵蓋災害預警分析研判資料取得、災情查報與通報、災害資訊發布、疏散撤離作業、緊急疏散方式、收容安置及災害狀況解除與復原等完整規劃。

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所補助建置之「洪水雨淹水預警系統」進行警戒水位監控及小尺度雨量資訊取得，並輔以監視系統（CCTV）進行分析預判，有溢堤、淹水警訊立即應變作業。

透過教育訓練及利用本市市務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本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運用，並奉市長指示應廣為使用及推廣。

本（103）年度再建置CCTV監視設備3處。





推動本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如下：

-  完成全市各防災社區人員任務編組，並將社區自主幹部手機門號鍵入本市應變中心一呼百應系統，可立即傳呼請求或通知各項自主防災作業。
-  於本市10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邀請香山區樹下里防災社區共同參演，項目計有災情察覺、自主動員、災情觀測、協助避難疏散及收容安置等任務。
-  透過函文請各防災社區加強各項自主運作，並分於103年8月23日及24日辦理年度複訓課程及防汛自主演練。
-  由市長主持召開「自主防災社區研討會議」，邀請各里長（防災社區指揮官）與會，說明及強調社區防災工作自主運作之重要性。

新竹市103年自主防災社區研討會議





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部分辦理方式如下：



災中期間：透過民眾、民意代表、里長等藉由電話119報案、市府Facebook、1999專線服務及災情查通報人員、防汛搶險編組等巡視轄區內情形依通報流程辦理。



災後時期：經轄區民眾、里長、民意代表等反應其淹積水問題時，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研擬改善對策。



本市目前已建立本年度豪大雨及歷年（95-102）淹水資料，供作歷史災情分析及預防措施辦理參考。



交通部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本市每2年均依照轄內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發生狀況及交通事故災害特性進行檢討、評估及回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已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如下：



陸上交通事故部分已完成重大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及「陸上交通事故」專篇修訂初稿。



海難事故部分，本市近年雖未發生海難事件，仍參考中央及各單位計畫據以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空難事故部分，已修訂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及檢討修訂本市空難災害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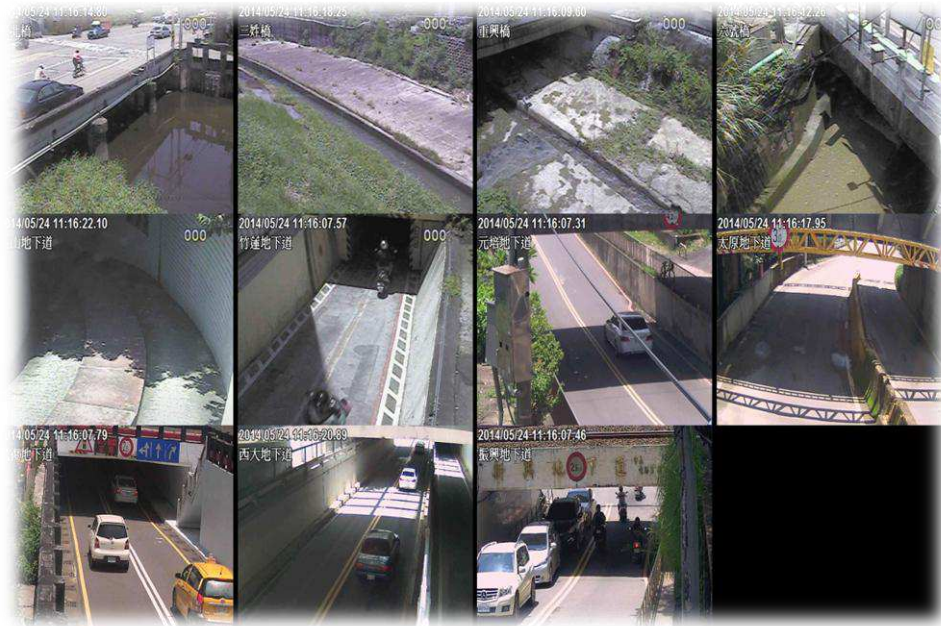
陸上交通事故防災整備部分，已將本市各類災害防救車輛機具等資源建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各項資料，並建立本市各級防救災單位24小時緊急聯繫清冊，每月進行通聯測試及資料更新。



於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部分，已訂定「交通管制與緊急輸送對策計畫」、「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等作業準據，另整合全市CCTV路口監視影像

（達3,000支以上）與易淹水地下道設置監視系統

（目前計7處、本103年預計再建置3處），於災時將隨時監控並提供指揮官作救災指揮決策。





海難事件防災整備部分，本市每年均針對重點危險水域實施防溺宣導、警戒及駐守勤務，並辦理各項宣導及防溺宣導暨水上救生演練。



空難事件防災整備部分，本市轄內並無民用航空站，仍加強各項防救災能量及建立各支援單位連絡清冊，並已成立本市「特種搜救隊」可有效支援航空器事故搶救任務。



另與本市轄內軍用航空站空軍基地簽訂支援協定並辦理聯合救災演練，可有效強化彼此救災應變默契及能力。





針對陸上交通、海難及空難事故強化救災能量部分，已與10個縣市政府、7個友軍單位、10家交通運輸業者簽訂支援協定如下：



與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



與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簽訂「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書」



與基隆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簽訂「結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



與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新竹工作組、新竹後備指揮部、聯勤北部地區油料庫柴橋油料分庫、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通資指管四中隊、行政院海巡署第二四岸巡大隊及新竹憲兵隊等友軍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



與轄內交通運輸業者阿羅哈汽車客運、新竹客運、豪泰客運、和欣客運、國光汽車客運、台中客運、三重客運、苗栗客運、統聯客運及亞聯客運簽訂支援協定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為防治各生物病原災害，本市已分訂定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腸病毒等類型傳染病防治及生物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並適時辦理審查、修訂、編印及宣導。



持續落實推動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分於102年及103年針對警、消、醫護、公衛等防疫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工作，並針對社區居民加強各項防疫及加強宣導工作；於愛滋防治成效部分，於102年度獲「We-Check社群動員愛滋檢驗計畫」績效評比全國第四名優績。



具體規劃傳染病應變醫院為台大醫院新竹分院，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另擇訂國軍新竹醫院為徵用醫院，並規劃國泰醫院、馬偕醫院及南門醫院為新型流感隔離場所，規劃三民國中、建功高中、成德中學及香山高中為收容公共場所，提供傳染病疫災使用。



已建立本市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清冊及聯絡資訊，並掌握各消毒設備資源能量。



針對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置部分，已依據疾管局規範制定本市疫苗冰箱溫度異常緊急應變流程圖、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斷電期間疫苗冷儲緊急處理情形通報表。



加強跨局處生物病原應變動員演練，於演習後並由專家學者針對演練項目提出建議策進事項，由本市衛生局製成紀錄供作後續改善事項。



每日利用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監測，並進行各項疾病之疫調措施（如疫情調查、衛教措施）上傳回報，並於每週監測人口密集機構及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隨時掌握疫情狀態



已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並與本市傳染病應變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防疫演練及無預警演習，另針對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負壓隔離病房進行查核工作。



已積極辦理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建立防疫志工人員110名已完成列冊建檔，於102年度各志工人力協勤次數計216次、服務人數達9,878人次（戶），另辦理志工研習及訓練計7場次、參與人數達390人。



加強針對本市醫護、公衛人員、公司行號、校園、社區志工及民眾等，辦理各項傳染病衛教及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17場次。



加強登革熱及針對H7N9流感疫情防範部分，分別辦理「102年度新竹市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競賽」及印製禽流感宣導摺頁7萬張，以強化各項防疫措施。



環境保護署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以下簡稱毒化災）預算編列情形方面，本市分於102及103年各編列經費25萬元用於執行毒化災演練、兵棋推演、稽核作業、無預警測試、說明會、教育訓練、會議召開等工作。



於本(102)年度辦理防救業務規劃部份，分別辦理危害預防應變與事故處理加強宣導及運用本市三合一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會議聯合運作召開等，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廠商相關查核級會議討論，強化本市轄區各運作場所毒化災預警及應變能力。



對於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本市轄內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於102年及103年度未有毒化災事故發生事件，如有事故發生，將與環保署，本市各相關單位進行通報及請求支援，並依照各項災害處置流程應變。

NCDR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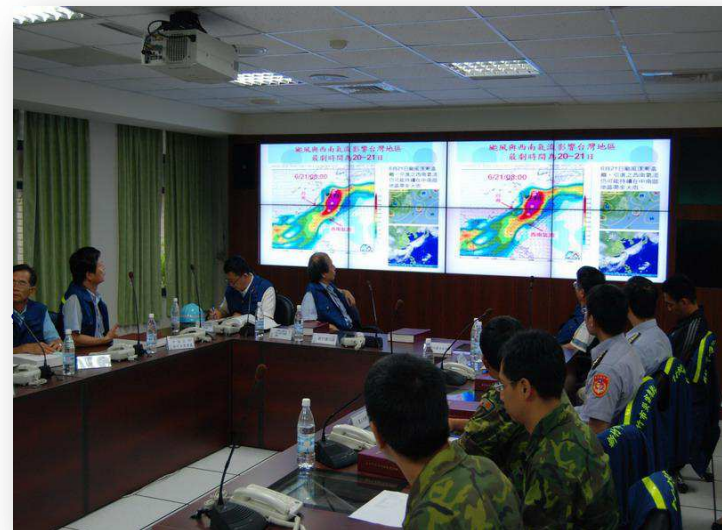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主要依據本府所函頒「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要點已詳列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及作業程序，並歷經多次實務運作及配合中央政策、現行災害防救體制等修訂要點內容，使更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防救協力機構（國立中央大學）均派員進駐協助分析研判及應變處置建議，工作會議並由災害主管機關製作會議紀錄，針對主席裁示交辦事項均進行案件列管至結案完成。



針對風災及水災等災害如屬無法及時應變，需中長期規劃問題，均提出於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討論並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並採會議定期追蹤管考至辦理完成為止。





本市轄內如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應依據本市所制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佈作業規定」，並透過中央或本市各資訊網路平台取得災情及預報分析資料，另風災及水災時已加強運用本市「防救災電子災情監看系統」，針對轄內易淹水地下道影像及水位警戒偵測器訊號，同步連結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視牆系統可透過應變中心編組輪值人員隨時監控淹水災情。



針對易致災點位分析與對策研擬部分，本市已蒐集近幾年災情資料並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發送各縣市最新之災害潛勢資料，即時進行本市災害潛勢圖資更新，並新增聯里級防災地圖等防災圖資達55幅。



已完成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針對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及交通事故易致災點位進行分析與因應對策研擬；另亦透過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針對因歷史災害致災之區域檢討如何改善與對策研擬。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針對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或建議事項，均已完成改善、未能立即改善事項已納入中期執行策略規劃。



完成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並於102年11月26日函請 鈞院備查，於103年3月7日奉 鈞院核定同意備查。



成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目前辦公室成員納編有市府16個防救災相關局處與3個區公所，運作模式採任務編組並透過定期會議召開模式運作，會議中除由各單位針對所屬災害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報，並針對各單位防災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報告管考工作推動進度。





依據內政部所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作業規定」簽訂縣市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執行如下：



區域型相互支援簽訂縣市計有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



跨區型相互支援簽訂縣市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



結盟型相互支援協定縣市計有基隆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



本市近年並未遭逢重大災害，區域聯防執行目前相互驗證於各項演習工作如下：



支援他單位萬安或災防演習勤務計6場次，出動車輛12輛、人員36人次



請求他單位支援萬安或災防演習勤務計2場次、車輛8輛次及人員22人次

推動及規劃辦理本市兵推、實兵演習如下：

-  辦理102年全民防衛動員計災害防救演習及103年災害防救演習各1場次
-  結合本市動員、災防及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時機辦理兵棋推演計三場次。
-  辦理區公所兵棋推演計3場次

推動及規劃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如下：

-  辦理102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研習活動計170人參訓。
-  辦理民政、消防及警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於102年計237人參訓、103年計340人參訓
-  各區公所自辦防災教育訓練計22場次、人員計1952人次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參、防災創新作為
- 肆、結語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一、推動本市防災公園規劃

鑑於日本建置防災公園多年，並於100年311大地震發揮了提供災民緊急避難及做為各救災單位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功效，本府已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經費，完成全市赤土崎、青少年館旁等10處公園規劃為防災公園並完成所需防救災設施具體規劃。

▶ 入口B

登記處、配置圖



▶ 入口A

登記處、配置圖



▶ 帳棚區B



▶ 帳棚區A



▶ 指揮中心

指揮中心、器材倉庫、物資管理站、播音站



赤土崎防災公園



市立棒球场



青少年館公園



東大公園



一品公園



馬偕醫院園道



關新公園



凌雲公園



1516村眷改公園



市立田徑場



赤土崎公園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二、整合本市重要交通要道及災害潛勢地區預警監控系統

-  完成本市警察局各重要路口、治安重點等處所設置之監錄系統（以下簡稱CCTV）架接，本CCTV鏡頭總數已超過3,000支，並規劃救災、救援主要動線整合成群組畫面，大規模災時可提供救災人車調度重要參考及依據。
-  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案，建置轄內易淹水區排4處及人車通行往來頻繁地下道7處，完成畫面整合回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指揮官作為救災指揮決策參考。
-  運用市府自有預算規劃建置其他車輛通行地下道計3處CCTV（已於103年9月完成發包），完整建構全市因鐵路設施需通行地下道之防災預警，有效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區域排水及地下道CCTV畫面

1 / 共1個分割畫面

20 秒 ☐ 自動輪跳

2014/01/01 00:00:00
港北橋



2014/01/01 00:00:00
三姓橋



2014/01/01 00:00:00
重興橋



2014/01/01 00:00:00
第六號橋



2014/01/01 00:00:00
香山地下道



2014/01/01 00:00:00
竹蓮地下道



2014/01/01 00:00:00
元培地下道



2014/01/01 00:00:00
太原地下道



2014/01/01 00:00:00
光復地下道



2014/01/01 00:00:00
西大地下道



2014/01/01 00:00:00
振興地下道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三、完成全市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結合宣導品功能全面發放



大規模複合型態災害常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災情，並衍生許多後續避難疏散及造成多數民眾無家可歸等收容安置問題，為讓本市住戶瞭解居家附近避難收容場所位置，本市已完成全市120個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並為達全面性宣導效果，本府已將本圖資結合具年曆及墊板功能之宣導品，全面發送各住戶。



經市民反應相關宣導品發送確實發揮宣導效益，本市於明（104）年將另行結合其他宣導品，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四、建置行動避難系統APP

 考量國內目前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高，為運用此一科技優勢，本市已建置「竹塹平安御守」- 行動避難系統APP，本APP已彙整本市避難收容場所圖資、橋梁及地下道影像、雨量警戒及119定位報案服務等功能整合，提供民眾更多元、更優質防災資訊取得管道，並有所緊急避難依循，並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五、2014愛你一世消防嘉年華宣導活動

 為加強市民面對災害防救意識建立及落實全民CPR急救技術推廣，本市於103年6月14日辦理「2014-愛你一世消防嘉年華宣導活動」，並廣為運用平面傳播媒體加強推銷（廣），藉以提昇民眾急救處置與災害應變能力，建構本市為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六、針對全市一年級學童發送防災頭套

 台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界處，有感地震發生頻率高，本市轄內分別有新竹斷層及新城斷層等二條活動斷層，為了防範地震所可能造成災害及落實防災教育從小扎根觀念，本市於本（103）學年度起針對市立國小一年級學童全面發放。

 本防災頭套設計除可提供國小學童於地震發生保護頭部緊急逃生外，平時亦兼具午睡枕及椅靠墊功能，讓防災裝備融入日常生活中，發揮平時休憩、災時防護之實用性。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七、完成各消防救災單位緊急電力備援系統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電力設備可能造成損壞，勢必影響災時緊急通訊聯絡之問題，消防單位為市府救災之應變中樞，應強化應變中心及各消防單位值班台等電力備援系統，以利接受民眾或他單位轉報災情案件，避免救災空窗之問題。

 已清查本市各消防單位備援電力系統如下（1/2）：

 建築物本身已建置緊急發電設備功能，平時定期保養、檢測及油料確認，確保緊急發電功能無虞單位計有消防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位址）、第一大隊及竹光分隊（同消防局大樓）、第二大隊及光復分隊（屬同一建築物）、明湖分隊及三民分隊。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七、完成各消防救災單位緊急電力備援系統

 已清查本市各消防單位備援電力系統如下（2/2）：

 利用增設備援電力線路改裝設施，於單位室外移動式發電機常置處所，預劃電源線路至分隊值班台，並採電源切換裝置，當消防單位因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可立即運用移動式發電機緊急供應電源，確保應勤電腦、無線電及電話等設備保持堪用。



平時將緊急電力備援線路完成預佈



災時線路連接啟動發電設備並切換供電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參、防災創新作為
- 肆、結語

肆、結語

「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是面對災害重要的基本原則，於近年全球極端氣候影響下，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強度及規模均有日益攀升趨勢，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災害防救工作執行良窳攸關市民百姓生命財產安全，且各項業務推動絕非單一單位所能獨立完成，應整合政府部門各領域、各專業、各業務單位及各學界，透過災前減災整備階段制定各式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變計畫，研商及推演災時所可能面對之最險要課（議）題，處置災害並應隨時有著「勿恃敵之不來、侍吾有以待之」的精神積極面對。

新竹市在市府各級首長重視、各防救災業管局處努力下，各項防災工作成果豐碩，於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深耕計劃等執行，均有優異表現。

肆、結語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指出到了2025年，全世界將有61%的人口居住在城市裡，而本市屬於都會型態地區，人口結構將呈現為高密度之城市，如何有效整合社會、衛生、環境、生態及健康等議題，成為公部門努力推動之目標。



本市除將災害防救工作列為市政重要政策推展外，於健康暨老齡友善城市推動部分，榮獲國際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發展獎、於科技城市推動部分，獲紐約智慧城市論壇（ICF）評選為全球七大智慧城市殊榮，更榮獲康健雜誌2014年健康城市大調查活躍老化城市全國評比為第三名。



肆、結語



本日參與聯合訪評承蒙行政院暨各部、會、署、司長官指導，也感謝各中央單位長久以來對本市各項災害防救之指導及協助，本市災防工作在許市長、游副市長之高度重視及市府各單位配合推動執行下，各項防救災整備及規劃工作現已趨完備，但仍有不足部分，敬請各評核官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